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交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交所授权的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交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址是 http://wltp.cninfo.com.cn。 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交所授权的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第十四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五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删除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公司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公司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公司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公司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二十条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公司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第十九条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公司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第二十五条 对于优先股股东的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系统仅对原始投票数据进行计票。对于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其表决结果由公司在原始计票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比例折算。	第二十四条 对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系统仅对原始投票数据进行计票,其表决结果由公司在原始计票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比例折算。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